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
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相關決議案」)獲股東
以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
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230,960,207 (100%)	0 (0%)

由於相關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9,415,39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賴育斌先生、江燦輝先生、許明先生、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魏曉民先生、王國安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親身或透過實時通信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唯加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